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对外投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一）解除对外投资协议情况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星科技”）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对外投资协议的议案》。鉴于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二三四”）未按协议履约，且一二三四拥有的房地产开发资质会影响公司后续再融资，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与深圳市鹏莲兴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莲兴旺”）、一二三四、深圳市宏宇大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大成”）、龙震签署《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鹏莲兴旺、一二三四作为共同还款人分三期返还公司已支付的投资款55,000万元和承担资金占用费5,113.95万元（暂计算至2022年4月26日，最终计算至清偿日止），其中：第一期款项在协议生效之日起7日内偿还本金5,800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第二期款项在2022年12月30日偿还本金27,200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第三期款项在2023年3月31日偿还本金22,000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宏宇大成、龙震自愿对鹏莲兴旺、一二三四在上述解除协议项下含付款义务在内的全部义务及违约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解除对外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一二三四已向公司返还全部第一期投资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返还第二期款项本金140万元，剩余投资款本金49,06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待返还。

（二）解除对外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对外投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为最大限度保障各方权益，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与鹏莲兴旺、一二三四、龙震、宏宇大成、深圳恒大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成”）签署《〈深圳市一二三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鹏莲兴旺及一二三四可延期履行《解除协议》项下约定的第二期及第三期剩余款项的还款义务，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龙震、宏宇大成及恒大成对鹏莲兴旺、一二三四的付款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恒大成股东李俊华将其持有恒大成70%股权质押于星星科技名下为星星科技债权的实现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鹏莲兴旺股东李俊华、龙震分别将其持有鹏莲兴旺51%、49%股权质押于星星科技名下为星星科技债权的实现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鹏莲兴旺及一二三四应在2023年4月24日前向公司返还人民币200万元的投资款本金；如一二三四受银行融资内部审批时间因素影响或引入投资方或寻求第三方收购债权流程因素影响，导致星星科技与一二三四及/或第三方未在2023年6月30日前就部分或全部投资款本金偿还签订债权收购协议或还款协议，经鹏莲兴旺及一二三四书面申请，并提供事项进展的实质性证明文件，双方可以协商确定展期时间，每次展期最多一个月，最迟至2023年9月30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解除对外投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恒大成已就其70%股权、鹏莲兴旺已就其100%股权质押于星星科技名下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一二三四已向公司返还第二期投资款本金200万元，但第二期剩余投资款及第三期投资款本金合计48,86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尚未返还。

二、进展情况

一二三四受银行融资内部审批时间因素影响及引入第三方收购债权进度影响，未在2023年6月30日前就部分或全部投资款本金偿还签订债权收购协议或还款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鹏莲兴旺及一二三四向公司提交了书面展期申请，公司正与对方就后续展期事宜协商沟通中。

截至目前，一二三四引入第三方收购债权及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宏柏厂城市更新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一二三四积极推进第三方收购债权工作，第三方通过尽职调查对债权债务基

本情况、标的项目情况等完成了初步评估，制定了初步的债权收购方案，并就债权收购向一二三四出具了收购意向书。

2、目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仔宏柏厂城市更新项目现场建设用地范围已完成房屋清拆及场地平整；已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并已通过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专家会。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鹏莲兴旺及一二三四正在推进的债权收购等方案尚未最终确定，鹏莲兴旺及一二三四是否能够及时履行《补充协议》约定之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若后续公司不能如期收回投资返还款项，将影响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存在增加坏账损失的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监督回款进程，以防范鹏莲兴旺及一二三四不及时履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如发生不能按时履约的情形，公司将委托律师采取法律措施，以确保该款项的收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流动性造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剩余投资款及第三期投资款本金合计48,86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尚未归还，该笔款项存在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